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明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明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補充「證人即恩寵金屬有限公司業務張璫尹於警詢之供述、恩寵金屬有限公司進貨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據。

（二）補充、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電線1捆」之記載為「紅銅線6捆（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三）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那是人家不要的等語。惟查：被害人塗智凱於警詢供稱：本案遭竊之紅銅線係放置於公司前的門口等語（偵卷第19、20頁），復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依建物外觀可知本案紅銅線遭竊處大門為玻璃拉門、上貼有多張公告，且旁有一側門，上貼有載明「非員工禁止進入」之紅色公告（偵卷第48頁），可見該處應為店面而非住宅，且本案遭竊電線旁即放置有一大一小

01 之人字梯（偵卷第45頁），是依一般常情，該處放置之電
02 線，極可能為店家於業務上所使用之物品，僅係暫置該處而
03 並無丟棄之意，況上開物品於外觀上亦無破舊不堪使用之情
04 形（偵卷第49頁），顯然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綜合上情，
05 被告所竊得之物顯非無人支配管領之廢棄物，被告行為時為
06 68歲之成年人，具相當社會經驗，對上情難諉為不知，被告
07 前開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8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即在他人
10 店面前取走本不屬於自己之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1 觀念，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而所竊取之物業已返還與被
12 害人，其所受之損害已有輕減，且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13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
14 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
15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
21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
2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紅銅線6捆，變賣後得款共計1428元等
25 情，為被告及證人張璦尹分別於警詢陳明甚詳（偵卷第17、
26 25至27頁），並有恩寵金屬有限公司進貨單在卷可參（偵卷
27 第39頁），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雖上開
28 被告所竊得之物，為警於回收場扣得後，已發還與被害人，
29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贓物領據等在卷可參（偵卷第29至37頁），惟基於任何人不
31 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理念，認仍應就被告本案所竊

得之物之變賣所得即1428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紅銅線6綑，固然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084號

被 告 邱明勳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明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凌晨1時3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乘無人注意之際，以徒手竊取塗智凱放置在該處地上之電線1捆（已發還），得手後，將之攜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恩寵金屬資源回收站販賣，因而獲利新臺幣1,428元。嗣塗智凱察覺上開物品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邱明勲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電線就放在地板，伊以為那是人家不要的東西，所以就把它拿走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塗智凱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現場及回收站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回收站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